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0581刑初792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汪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小学文化，务工，现住贵州省六盘水市\*\*区。2009年10月20日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10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5月6日刑满释放；2022年1月26日因犯偷越国（边）境罪被六盘水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6月8日被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7日被取保候审，同年7月8日被林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肖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现住上海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7月10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方俊淦，湖北佳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现住贵州省安顺市\*\*区。2020年8月29日因偷越国（边）境被云南省景洪市公安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7月16日被林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0月28日被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逮捕，同年10月29日释放，同年11月6日被林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张某1，男，\*\*\*\*年\*\*月\*\*日出生，小学文化，无业，现住贵州省纳雍县。2020年8月5日因偷越国（边）境被云南省景洪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7月19日被林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0月28日被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逮捕，同年10月29日释放，同年11月6日被林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恒，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2，男，\*\*\*\*年\*\*月\*\*日出生，小学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现住贵州省安顺市\*\*区。2020年8月5日因偷越国（边）境被云南省景洪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7月16日被林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0月28日被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逮捕，同年10月29日释放，同年11月6日被林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凯，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安林检刑诉[2023]6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某某、肖某犯诈骗罪、张某某、张某1、张某2犯诈骗罪及偷越国（边）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受理后，依法实行独任审判，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镇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汪某某、张某某、肖某及其辩护人方俊淦、张某1及其辩护人张凯、张某2及其辩护人李恒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3月份以来，在缅甸孟波县形成以“阿南”、“和尚”为首的诈骗公司。该公司位于缅甸孟波县路边斜坡的一栋七层楼中，一楼是保安室和一家超市（好的超市），二楼、三楼是办公区，四楼、五楼是宿舍，顶楼是食堂，门口有保安持枪看守，公司人员不能随意进出，一楼超市不对外经营，只有诈骗公司工作的人员能在该超市购物。该公司以“阿南”、“和尚”为老板，以罗杰（化名：杰哥，另案处理）、李凯（化名：海哥，另案处理）等人为代理，代理下面有组长，组长下面有组员，初步查明在该诈骗公司从事诈骗的工作人员达200余人。该公司以“杀猪盘”诈骗、刷单诈骗、裸聊诈骗、冒充客服诈骗等诈骗方式对中国境内人员实施诈骗。截至目前，查明诈骗金额达500余万元，其中以“杀猪盘”的方式诈骗林州市受害人任某94872元钱，诈骗安阳市殷都区受害人郭某700000元钱。

　　2020年3月被告人汪某某伙同罗某1、罗某2等人（均另案处理）结伙偷越国（边）境到缅甸勐波后加入该诈骗团伙，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骗取被害人投资款。汪某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2个月以上。

　　2020年4月被告人肖某偷越国（边）境到缅甸勐波后加入该诈骗团伙，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骗取被害人投资款。肖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

　　2020年4月被告人张某某伙同张某1、张某2结伙偷越国（边）境到缅甸勐波后加入该诈骗团伙，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骗取被害人投资款。张某某、张某1、张某2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约2个月。

　　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户籍证明、到案证明、前科证明、微信交易明细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汪某某、肖某、张某某、张某1、张某2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某某、张某1、张某2违反国（边）境管理办法，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偷越国（边）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某某、张某1、张某2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汪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汪某某、肖某、张某某、张某1、张某2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是从犯，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张某某、张某1、张某2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汪某某、肖某、张某某、张某1、张某2认罪认罚，建议判处汪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建议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两千元；建议判处张某某诈骗罪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偷越国（边）境罪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五百元；建议判处张某1诈骗罪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偷越国（边）境罪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五百元；建议判处张某2诈骗罪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偷越国（边）境罪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五百元。

　　被告人汪某某、肖某、张某某、张某1、张某2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肖伟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肖某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犯罪情节及主观恶性较轻，对其应从轻处罚，请求对其判处缓刑。

　　被告人张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张某1系从犯、偶犯，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以从轻、从宽处罚，且平时表现良好，建议对其适用缓刑。另外张某1因偷越国（边）境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及行政拘留时间应当予以扣除。

　　被告人张某2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张某2系从犯、偶犯，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以从轻、从宽处罚，且平时表现良好，建议对其适用缓刑。另外张某2因偷越国（边）境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及行政拘留时间应当予以扣除。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被告人汪某某、肖某、张某某、张某1、张某2的非法获利情况，公诉机关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也未指控，被告人张某某当庭自认非法获利1，800元，其他被告人均否认有非法获利。2023年6月8日，被告人汪某某在六盘水市\*\*区“papaya”酒吧被抓获。2023年7月10日，被告人肖某在上海市\*\*区顺风大酒店被抓获。2023年7月16日，被告人张某某、张某1经公安民警联系后主动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分局东关派出所投案。2023年7月19日，被告人张某2经公安民警联系后主动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公安局文昌派出所投案。

　　本院认为，被告人汪某某、肖某构成诈骗罪，张某某、张某1、张某2构成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张某某、张某1、张某2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对其均应数罪并罚。汪某某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汪某某、肖某、张某某、张某1、张某2在诈骗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张某某、张某1、张某2在偷越国（边）境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某、张某1、张某2主动投案，且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汪某某、肖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肖某、张某1、张某2的辩护人提出的应对肖某、张某1、张某2从轻处罚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根据肖某、张某1、张某2的犯罪事实、性质及情节，对其三人不适宜判处缓刑，故对三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对三被告人判处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张某某、张某1、张某2因偷越国（边）境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汪某某当庭提出其具有自首情节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张某某的非法获利应予以追缴。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汪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肖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的折抵刑期12日，即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张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的折抵刑期7日，即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张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的折抵刑期7日，即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张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一千八百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判员 郭建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郭鹏儒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194a31df74860f3d0d0&type=1)